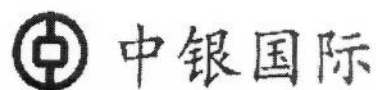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之专项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



二〇一四年三月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陕西煤业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陕西煤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4号）核准，公开发行 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4.00元/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1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973.91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年1月22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14）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1、陕西煤业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煤矿及配套设施建设、资源储备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三个方面。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量
(一)	煤矿及配套设施建设		
1	胡家河煤矿项目	54.30	34.57
	其中：建设胡家河煤矿矿井及选煤厂	31.64	11.91
	收购胡家河煤矿矿业权	22.66	22.66
2	神渭输煤管道工程项目	68.58	21.00
3	神府南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	28.16	13.84
4	彬长矿区生产服务中心项目	11.09	7.79
	小 计	162.13	77.20
(二)	资源储备		
5	收购董东煤业公司股权	1.13	1.13
	小 计	1.13	1.13
(三)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00	20.00
	小 计	20.00	20.00
	合 计	183.26	98.33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银行贷款。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及2011年度、201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延长授权有效期的相关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在上述项目范围内对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度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0,973.91万元，低于募集资金项目需求98.33亿元，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于2014年3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在前述已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范围内，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其中的“收购胡家河煤矿矿业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两个项目：

(1) 使用募集资金226,626.70万元用于“收购胡家河煤矿矿业权”项目

根据陕西煤业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彬长公司”）与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彬长集团”）2011年3月签订的《矿权收购协议》，彬长公司拟收购彬长集团拥有的胡家河煤矿矿业权，以矿权评估核准价值226,626.70万元作为资产收购价格。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26,626.70万元。截止2013年末，彬长公司已向彬长集团支付全部收购价款共计226,626.70万元。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226,626.70万元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收购胡家河煤矿矿业权项目的自筹资金。

(2) 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

招股书披露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为20.00亿元，扣除“收购胡家河煤矿矿业权”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净额剩余154,347.21万元，拟以该部分本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

其他募投项目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陕西煤业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对于上述收购胡家河煤矿矿业权项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额为226,626.7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量为226,626.70万元，目前已全部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公司拟以226,626.70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对陕西煤业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4）0491号）。

三、公司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胡家河煤矿矿业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26,626.7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

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联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中金公司及中银国际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以及开户银行等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查阅了相关协议以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及决议，同时参考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报告以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针对本次置换发表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本次置换事项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合规性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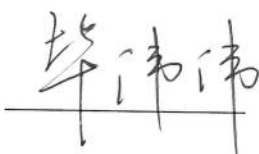
五、联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收购胡家河煤矿矿业权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同意陕西煤业实施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毕伟伟



马青海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广超
李广超

徐晨
徐晨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17日